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61號

上訴人 陳素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仲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2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楊千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

書記官 郭德釗